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203 号

广东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前期，你公司作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皓宸医疗）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汇垠日丰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首拓融汇）签署合作协议，汇垠日丰直接持有的皓宸医疗 23.81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北京首拓融汇控制。2025 年 5 月 8 日，皓宸医疗披露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》，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粤 01 民终 29751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你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签署的合作协议已经解除。你公司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正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才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5 年 11 月 28 日